

华泰财险产品责任保险附加以索赔提出为基础条款 2

兹经双方同意：

本保险单所承保的“人身伤亡”和“财产损失”必须同时符合下列条件：

- (1) “人身伤亡”和“财产损失”是在保单明细表列明的追溯日当天或之后发生的意外事故引起的；
- (2) 任何索赔必须是在保险单规定的保险期限内第一次以书面形式向被保险人提出；
- (3) 造成意外事故的产品，必须是在追溯日开始后至保险期间届满日前由被保险人生产、销售的产品；
- (4) 任何被保险人在本保险单生效之日对事故的发生尚不知道或不能合理预见。

被保险人或保险人第一次收到任何个人或组织寻求损失补偿的书面通知时，即视为“索赔”已经提出（以先收到者为准）；

任何组织或个人在任何一次事故中遭受的人身损害或财产损失，当第一次索赔提出时即视为全部索赔提出。

追溯日以保单明细表列明的日期为准。

本条款没有规定的，适用于保险合同的其他约定。